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2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宗陸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宗陸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宗陸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經奉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聲請裁定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竊盜、贓物案件，經本院以106年度易字第57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、8月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上易字第1752號判決以逾越上訴期間為由駁回上訴確定；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森林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易字第89號、106年度訴字第446號、109年度訴緝字第1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、3年8月、1年2月（另併科罰金）確定，嗣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69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抗字第82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。受刑人於民國109年9月4日起入監執行前揭案件，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經法務部矯正署

01 以113年1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11340號函核准其假
02 釋，其刑期終結日期為115年9月2日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
03 刑日數為64日，經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5年6月30日，
04 此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11341
05 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
06 保護管束名冊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聲
07 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
08 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93條第
10 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蕙伶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15 （應附繕本）

16 書記官 張君儀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